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趙品柔

法定代理人　曾榆淨

訴訟代理人　蘇靜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6萬8,4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0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00萬元 | 1 | 利息 | 100萬元 | 112年8月5日 | 114年2月25日 | (1+205/365) | 10% | 15萬6,164.38元 |
| | 2 | 利息 | 200萬元 | 112年8月5日 | 114年2月25日 | (1+205/365) | 10% | 31萬2,328.77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46萬8,493.15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346萬8,493元 |